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发展学校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由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简称

学校的全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学校的简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办学地点

学校的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1408 号 1-21 幢

学校的办学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1408 号

第四条 学校性质

学校成立于 2003 年，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院校。2019 年经学校股东研究决定，将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举办方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教委 2021 年 3 月 4 日批复<沪教委民【2021】6 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学校转设为有限公司。

第五条 办学宗旨、办学方向

学校提供教育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信守职业道德，遵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以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为准则，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足上海，服务全国，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第六条 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学校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就业为导向，面向市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技术人才。

第七条 办学规模

学校面向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招收对象为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报考对象，办学规模视办学条件，并随办学条件改善逐步提高。每年学校招生具体人数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第八条 办学层次、形式

学校经营范围：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管理机关

学校的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接受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注册资本、股东及举办者

第十条 注册资本及其来源

学校的注册资本是 500 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	货币	2019. 11. 28
--------------	------	----	--------------

第十一条 股东职权

学校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批准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 审议批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学校。

第十二条 举办者

经股东确认，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学校现举办者为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一） 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 （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 （三）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 （四） 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逃注册资本，不挪用办学经费；不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 （五）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学校党委名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 Service 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

学校设立党办、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等党务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校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党组织书记以上级选派与任免为主，确需内部选任的，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组织程序进行。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加大院（系）党组织组建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第十六条 党组织经费保障

学校加大对党建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开展活动的时间、场地与设备。

第十七条 党组织职责权限

学校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党组织行使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讨论研究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

（六）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

（七）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的政治关；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根据中央及本市党的建设要求应当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决策机构的成员构成及任期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4人、社会人士2人、校长1人、教职工代表1人、党组织书记1人。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格：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的除外）。

董事会成员中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决策机构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选。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30天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构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弥补亏损方案；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奖惩办法；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董事会成员的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 (八) 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学校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筹融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同时，学校不为任何其他个人、其他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担保；
- (十) 制定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 (十一) 审核批准学校机构设置以及财务处、人事处、办公室负责人人选。
- (十二) 听取校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汇报以及学校党委对学校政治思想工作通报。

董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由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剩余财产处理，应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表决。

第二十二条 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任职资格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举办者委派；可以设董事会秘书长一人，由举办者委派。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设董事会秘书长的，董事会秘书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三条 决策机构负责人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情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决策机构会议的召集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应由董事会秘书长听取董事及各方面意见后提出会议议题，报董事长确定。董事会秘书长应于会议举行前一个星期，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会成员。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临时提出的议题，若董事长或出席会议三名以上董事反对，则不列会议议题。

第二十六条 决策机构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董事会秘书长请假，或书面委托一名董事出席，并委托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根据董事会会议议题的需要，经董事长批准，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可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或举

手表决方式。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 （七）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学校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学校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学校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二十九条 校长的聘任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聘任校长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任期为4年，可以连任。

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条 校长的职权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董事会批准；
-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本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十一款规定的人选除外），对教教职工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和社会服务，合理配置资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委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内部机构

学校可以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行政管理部门，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举办方代表1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人。举办方代表由举办方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组织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3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免，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学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者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董事会提出提案；

(五)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检查学校经营情况；

(七)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六)事项由监事会作出监事报告，其他事项应由监事会作出决定，监事会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会全体成员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三十五条 质询或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学校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监事会全体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董事长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

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经费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推进校内民主管理建设，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行使《工会法》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所规定的工作职责。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团组织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工作。

第七章 学术组织及学科专业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其章程、议事规则由院（校）长签发，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决定以下事项：

- (1)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专业发展的战略、教学科研改革的重要政策与措施；
- (2) 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审议学校教学及重大科研计划方案；
- (3) 评价教学、科研成果；
- (4) 审议教师职务聘任；
- (5) 学校授权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科与专业

学校设置的专业有语言类、财经类、旅游类、电子信息类、航空运输类、机械制造类、广播电视类、艺术类等，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根据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相关办法开展，由学校职能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专业布局规划，组织新专业申报，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八章 权益保障

第四十四条 教师的聘用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教师的，还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四十五条 教师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企业年金等。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第四十六条 师生申诉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作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学校的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

第四十九条 禁止的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学校资金；
- （二）将学校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学校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学校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 （八）违反对学校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经费来源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杂费、在办学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的收入、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货币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五十二条 学杂费的制定和公示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各项成本等，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多种形式的公示公告工作，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依法编报财务报表，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得账外核算。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有关主

管部门对该账户的监督管理。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

学校执行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资产登记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政府资助、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存入相应银行账户，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五十五条 审计监督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六条 接受捐赠

学校可以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由校长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七条 年度检查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和督导。

第五十八条 信息公开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民办学校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部门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九条 举办者变更

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签订举办者变更协议，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主管部门并经审批机关按照相应程序核准。

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后，再至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六十条 合并与分立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主管部门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六十一条 其他变更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主管部门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六十二条 营业期限

学校的营业期限不约定，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三条 终止的情形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学校董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第六十四条 师生安置

学校终止时，在主管部门等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

第六十五条 终止的清算规则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在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学校组织清算应当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由股东和董事会审核通过，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学校终止。

学校被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时，由主管部门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六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学校按照受教育者学杂费等费用、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其他债务的顺序清偿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注销登记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等分别交回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章程的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示，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学校根据需要修改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学校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本章程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一份，并报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第七十条 附则

本章程所指校长即总经理。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